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修正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鑑於市面上之商品包裝材料及方式推陳出新，而常見用於商品內填充防撞或包裝展示之塑膠襯墊及泡殼，具有長期不易腐化性質，且其與平板容器外觀、包裝材質及功能類似，民眾因不易區分而易將三者併同回收，三者雖同屬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卻因後端回收處理業者需耗費較高回收清理成本分類並降低回收處理效益，而影響塑膠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體系運作。

爰此，為促進我國廢塑膠容器與包材之循環利用，並提升回收處理業者之收受意願及處理效益，將具同特質之塑膠容器、包材等廢棄物公告回收，自有其必要性。

本次修正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同時將塑膠襯墊、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另明定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二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之公告事項及其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七、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平板包材板材之輸入業者，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包材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七、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平板容器板材之輸入業者，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容器板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容器板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一、配合本公告表一修正「平板容器應回收物品」為「平板包材」，酌修文字。 二、生質塑膠板材製成之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均採行就原料製造或輸入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機制。
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	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	修正理由同公告事項七說

<p>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二)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三)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二)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三)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明一。</p>
<p>十二、<u>物品及容器</u>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u>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u>前項規定，於<u>塑膠類平板包材</u>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u>塑膠襯墊及泡殼</u>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p>	<p>十二、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p>	<p>一、配合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列管繳費量門檻提升至年繳超過一千二百元者，爰修正現行年繳一百元以下免列管責任業者之主體及免辦理事項，以資明確。</p> <p>二、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列管繳費量超過年繳一千二百元者，已可納管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應回收塑膠類平板包材數量，基於稽徵作業行政成本效益之考量，就塑膠類（含生質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調整其免列管之條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涉及產業範圍較廣，需給予業者實施緩衝期，明定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營業（輸入）量及繳納</p>

		回收清除處理費等相關作業之實施日期，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	--	-----------------------------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p>一、塑膠襯墊、泡殼與塑膠類平板容器之外觀與型態類似，民眾易併同回收後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影響既有塑膠容器之回收及再利用，故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物品，並與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爰將物品欄之平板容器修正為平板包材，並配合修正其責任業者範圍，將生質塑膠平板容器修正為生質塑膠平板包材。</p> <p>二、因塑膠襯墊及泡殼主要為商品包裝用途，性質屬物品類，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民生用品或工業零件之包裝，各類進口商品中亦可能含有塑膠襯墊或泡殼，為定義其責任業者列管範圍，故明列用於各類商品包裝之塑膠襯墊及泡殼始屬本次公告列管之責任物，並由製造、輸入塑膠襯墊或泡殼者之事業及機構為責任業者。</p> <p>三、平板包材所列玩具泛指可供民眾遊戲玩樂之物品，因玩具商品種類具多元性質，如黏土、布偶、傳統童玩等，故本表所列之玩具定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玩具商品項目。</p> <p>四、平板包材所列醫療器材定義範圍同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包含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p>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電子電器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資訊物品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資訊物品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	---	--	--	--	---	--	--	--

<p>照明光源</p>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照明光源</p>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平板包材</p>	<p>一、<u>平板包材</u>：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p> <p>二、<u>平板容器</u>：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三、<u>免洗餐具</u>：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四、<u>塑膠襯墊</u>：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p> <p>五、<u>泡殼</u>：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p>平板容器</p>	<p>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p>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	<p>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p>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p> <p>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p>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